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揭高新区委〔2012〕50号

关于印发《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 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局（室）、区属各单位：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主任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意见》的精神，为规范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 2013 年至 2015 年，区财政局每年安排一定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孵化器的发展引导，资助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完善创业孵化功能环境和在孵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及其他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孵化器、在孵企业、毕业企业、专业孵化器，其定义和内涵按照《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揭高新区委〔2012〕44 号）的规定予以界定。

第四条 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及管理。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对项目执行

情况、取得的成果进行年度检查，会同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绩效。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筹措及管理，审核、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为孵化器建设管理机构、在孵企业、孵化器配套服务企业及金融投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高新区注册的法人单位；
- (二) 在高新区国税、地税部门登记纳税；
- (三) 近2年来在税务管理、财政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其中，孵化器建设管理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孵化器场地建设基本完成，已经吸引若干科技企业入驻，形成一定规模；
2. 已纳入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管理范围。

在孵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注册地在孵化器内；
2. 符合高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

第六条 专项资金分为项目资助资金、补助资金、奖励资金三部分。

(一) 资助资金主要使用范围及标准。

1. 孵化器建设项目和公共平台建设项目：支持区级以上孵化

器的服务条件和能力提升及公共平台建设项目。对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2. 优秀创业团队项目：支持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并将在高新区孵化器注册的创新项目或在孵企业优秀创业团队的研发项目，给予 5~30 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

3. 毕业企业、大型科技企业的研发机构入驻孵化器专项扶持项目：支持孵化器毕业企业、大型科技企业的研发机构入驻孵化器，并给予其研发项目 5~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补助资金主要使用范围及标准。

1. 孵化器建设投资资金补助：引导和支持多元化主体（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投资高新区现有各类孵化器，或者投资新建（包括利用已建厂房、楼宇）各类孵化器，经评估后，按照其现金投资总额 5% 的比例补助给所投资建设的孵化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孵化器认定补助：经认定的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1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3. 孵化器创业种子资金投资风险补偿：鼓励孵化器单独或联合各类社会投融资机构，合资在高新区设立创业种子资金，重点支持在孵企业的创业发展。按照创业种子资金对高新区在孵企业

年度实际投资额 5%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对每家创业种子资金公司的风险补偿不超过 50 万元；

4. 在孵企业场地租金、住房租金补助：进入经认定的区级或区级以上孵化器的在孵企业，给予每月 8 元/平方米且每月不超 1600 元的孵化场地租金补助，给予每月 6 元/平方米且每月不超 480 元的高级人才住房补助（仅限补助租赁高新区生活配套区住房）。

（三）奖励资金主要使用范围及标准。

1. 在孵企业申请国内实用新型、国内外观设计专利，完成受理奖励 1,000 元/件，获得授权后奖励 1,000 元/件；
2. 在孵企业完成国内软件版权登记，奖励 1,000 元/件；
3. 在孵企业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完成受理奖励 4,500 元/件，获得授权后奖励 5,000 元/件；
4. 在孵企业申请 PCT、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外发明专利，完成受理奖励 10,000 元/件，获得授权后奖励 10,000 元/件；
5. 在孵企业取得国内先进以上的鉴定成果，奖励 2~5 万元；
6. 在孵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
7. 在孵企业被认定为省级软件企业奖励 15 万元；
8. 在孵企业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认定为重

点实验室、创新型企业比照执行)。

9. 在孵企业纳入市级、省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包括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子项目)，分别给予2~20万元、5~30万元、10~100万元的奖励；

10. 在孵企业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奖项(指自然科学奖、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的科技成果，分别给予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奖励；

11. 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创建省级、国家级科技示范基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30~40万元、40~60万元的奖励；

12. 孵化毕业企业毕业后5年内成功上市，且总部注册地在揭阳高新区的，给予企业驻留时间不少于两年的孵化器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申请程序与资金下达

第七条 专项资金每年申报和评审一次，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根据高新区孵化器建设发展需求，确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向社会发布《揭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通过公开征集或组织策划等方式，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第八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上报区经济发展局。区经济发展局于40个工作日内组织技

术、财务等方面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初筛、评审和论证、实地考察，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第九条 对于申报资助资金的项目，由经济发展局按照资金预算和项目总体情况择优确定专项项目和承担单位，并与区财政局联合下达专项资助资金。

第十条 对于申报补助资金及奖励资金的项目，由区经济发展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专家综合评审意见确定补助及奖励单位和金额，下达专项补助、奖励资金。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资金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由区经济发展局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帐手续。项目资助资金如有结余，应当及时全额上缴区财政局。

第十三条 区经济发展局建立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制度，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不高于 5% 的管理费，用于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

检查、验收以及孵化器管理、调研、政策规划制定、创业导师培训等工作。管理费列入专项资金年度总预算。

第十四条 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虚假预算、出具虚假承诺的行为,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并可终止项目,追缴已下拨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主题词: 科技 孵化器△ 资金 暂行办法△ 通知

抄送: 陈绿平书记, 陈东市长, 曾瑞如、郑松标副市长,
市科技局。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4 日印发